

美国棉花期货市场情况介绍(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7/2021_2022__E7_BE_8E_E5_9B_BD_E6_A3_89_E8_c33_227089.htm 第二种，对入库时间较长棉花的处罚（Overage Cotton Penalty）。制定这一罚金的目地就是为了让入库时间较长的棉花流出期货市场，它是从仓单注册之月算起，分阶段进行处罚，入库时间越长，处罚越严厉。从仓单注册满4个月后开始处罚，5 - 11个月，每月处罚3磅/包；12 - 17个月，每月处罚4磅/包；18 - 23月，每月处罚5磅/包；24 - 29个月，每月处罚6磅/包。这样的设计对于持有仓单的客户具有很大的威慑作用，如果不把仓单撤销，就得承担严厉的处罚。下面以1月份注册仓单为例来详细说明纽约期货交易所对入库时间较长棉花的处罚。第三种，年度贴水。纽约期货交易所规定，新年度棉花收获后，只在本年度内交割不处罚，过了本年度的下一公历年，就要执行2美分/磅的贴水，并且每增加一年，此贴水额增加2美分/磅。也就是说，2001/2002年度生产的棉花(美国棉花年度为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也就是2001年8月份生产的棉花在2001年8月份至2002年12月份内交割不贴水，到2003年1月1日开始执行2美分/磅的贴水，如果到2004年的1月1日这批棉花还在用于期货交割，那么开始执行4美分/磅的处罚，到2005年1月1日执行6美分/磅的处罚，以此类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